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壙保險簡字第16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鍾焜泰

被告 鍾政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元8萬522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(除縮減部分外)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原告起訴時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5萬9115元，嗣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減縮為8萬5229元(見本院卷第51頁)，是本件實質上已屬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事件，僅不及變更案號，故關於訴訟程序及上訴之規定，均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，於此敘明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承保車輛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(下同)15萬115元(零件9萬6683元、工資及烤漆6萬2432元)。而原告承保車輛自出廠日民國110年7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8月31日，已使用3年2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萬2796元(詳如附表之計算式)，零件折舊後之維修費用共8萬5228元(計算式：2萬2796+6萬2432=8萬5228)。故原

01 告請求超過8萬5228元(原告縮減後請求8萬5229元)部分應予
02 駁回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04 中 壠 簡 易 庭 法 官 張 博 鈞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11 書記官 黃建霖

12 附表：零件部分折舊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13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96,683 \times 0.369 = 35,676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96,683 - 35,676 = 61,007$
第2年折舊值	$61,007 \times 0.369 = 22,512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61,007 - 22,512 = 38,495$
第3年折舊值	$38,495 \times 0.369 = 14,205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38,495 - 14,205 = 24,290$
第4年折舊值	$24,290 \times 0.369 \times (2/12) = 1,494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24,290 - 1,494 = 22,796$

14 附錄：

15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7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8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
23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

01 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
02 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
03 駁回之。